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宣传部新闻宣传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宣传部新闻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HYHZ2024-204

甲方（采购方）：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宣传部

乙方（成交方）：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根据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宣传部新闻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开设电视专栏：在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新闻综合频道中开设栏目。

(1) 栏目名称：《吴兴新闻》。

(2) 播出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晚上 18:10（《湖州新闻联播》开始前），每期 10 分钟，并于次日上午安排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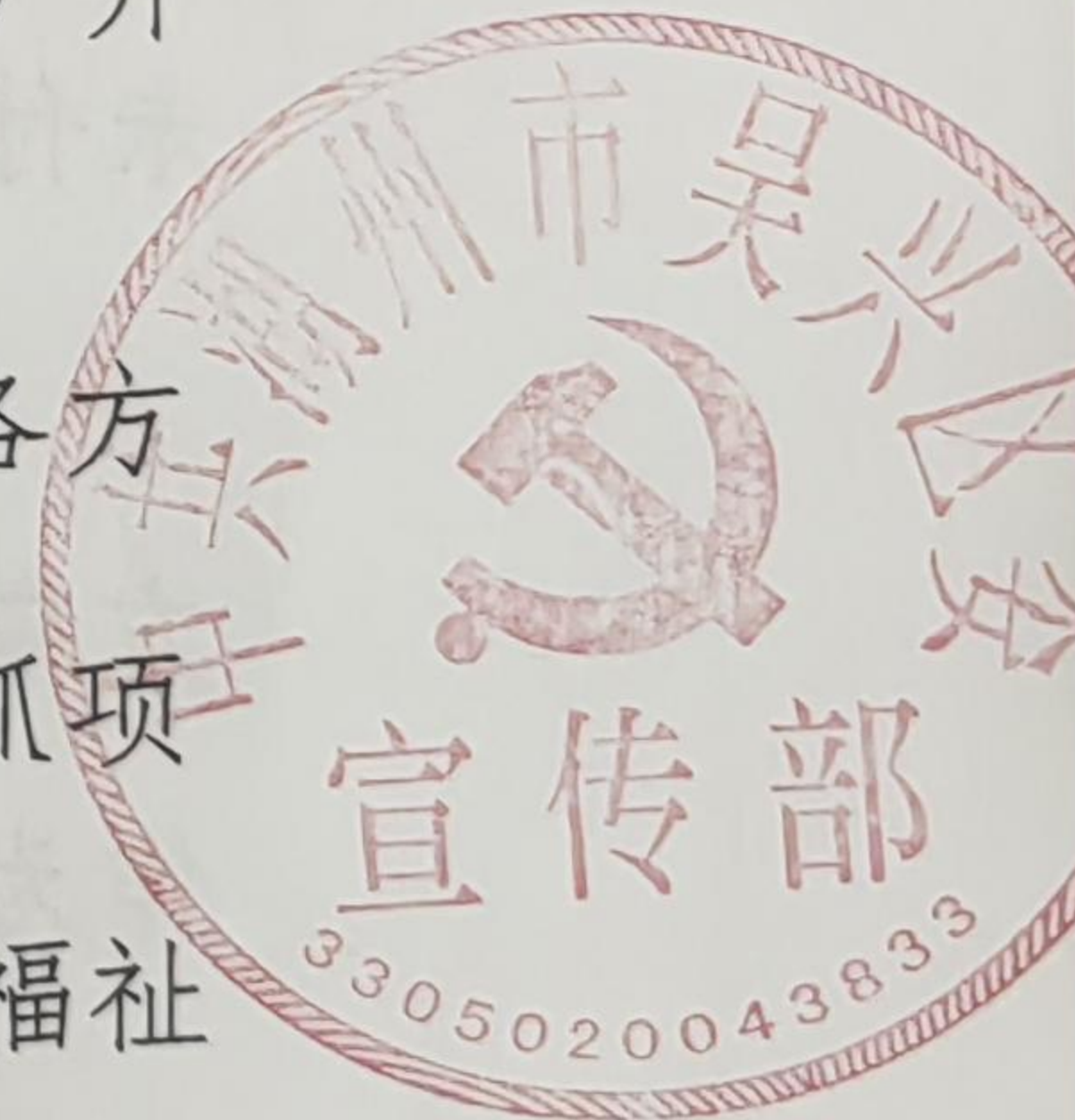
(3) 栏目内容：通过各种新闻反映全区在经济社会民生等各方面的成就。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新青年吴兴”“大抓项目年”等重点工作，聚焦生态文明、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民生福祉等多个维度，充分展示吴兴形象。

(4) 播出形式：由市新闻传媒吴兴分中心采制后以录播的形式播出。

2、参与宣传策划：根据吴兴区委、区政府要求，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参与策划反映吴兴区经济建设、产业发展、城乡面貌、文化旅游等内容的各类宣传。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元（¥ 3998000）



元)。

2、支付方式:

(1) 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

(2) 甲方支付费用由乙方预先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汇入乙方指定帐号内。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户名: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帐号:19103001040029484

三、合同履行时间

1、履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对于迟延未付的款项,乙方有权暂停播放节目,同时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2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部分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对乙方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应足额支付,同时,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最终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播出节目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向甲方退还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乙方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问题,不视为违约,互不支付违约金。

五、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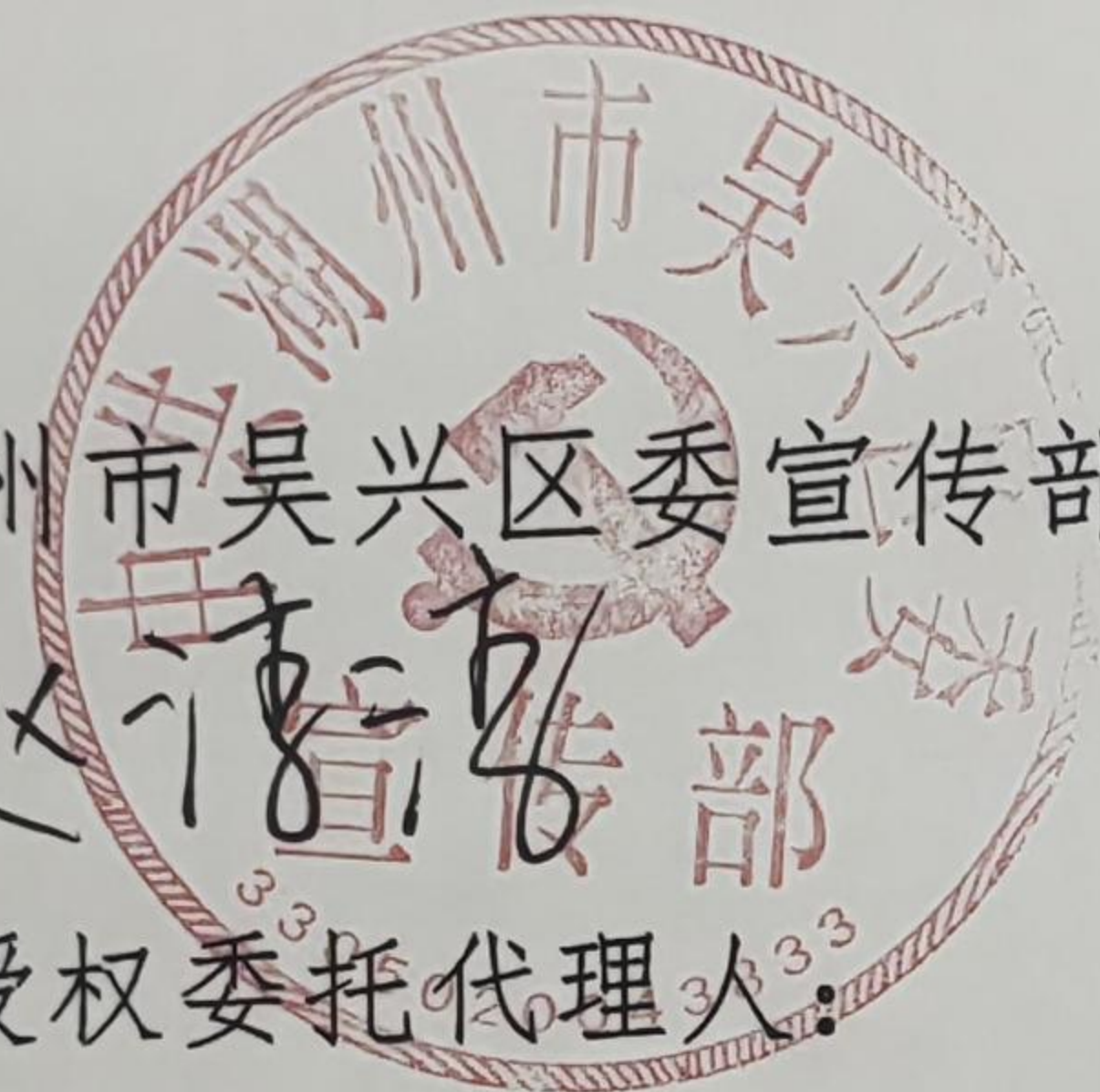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吴兴区财政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宣传部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胡懿丹

